附件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区活禽交易和屠宰行为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预防禽流感等传染病传播蔓延，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活畜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89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中市中心城区活禽定点交易屠宰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府办函〔2019〕4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之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全面规范城区活禽交易和屠宰行为，实行禽类定点屠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面禁止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回风街道、宕梁街道、玉堂街道、江北街道范围内的农贸市场、临时市场、街面等场所开展活禽交易和商业性屠宰行为（除禽类定点交易和屠宰点外）。

二、城区活禽交易和商业性屠宰点统一规划至巴州区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市场（东城街道柏杨社区7组），提供活禽经营服务，满足市民生活所需。

三、本通告所称活禽是指鸡、鸭、鹅、肉鸽、鹌鹑及经人工驯养的可食用活体禽类等。

四、本通告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五、本通告自正式公布三十日起执行。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XX月XX日